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企業支援計劃 -- ESP 支援易」

申請指引

本申請指引適用於第(ii)類申請項目的「企業支援計劃 -- ESP 支援易」(「支援易」),並須 與*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下稱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下稱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一併閱讀。在本申請指引未有詳述的地方,*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仍將適用。計 劃管理委員會保留隨時更改任何條款及其執行方法而無須預先通知的一切權利。

1. 背景

- 1.1 為促使香港企業開展 BUD 支援計劃,自 2016 年 10 月起推出「支援易」,本申請指引詳列「支援易」的資料,為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的一部份,並須與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一併閱讀。
- 1.2 「支援易」的申請資格與現行的「企業支援計劃」(*下稱「一般申請」*)一致,詳情請參 閱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2. 資助金額、原則及計劃範圍

- 2.1 「支援易」的資助以對等原則為基礎,即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 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每間企業的最高累積資助金額 為港幣五十萬元。
- 2.2 原則及計劃範圍與現行的「一般申請」一致,詳情請參閱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3. 資助安排

3.1 「支援易」不設首期撥款。 所有撥款於下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獲計劃管理委員會及 政府接納後,將視乎項目時間,用以下回撥的方式發放予申請企業:

推行時間	撥款次數	首期撥款	中期撥款 (首 12 個月)	最終撥款	提交報告要求
18 個月或以下	1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核准撥 款總額*	最終報告 ¹ 及 最終審計帳目 ² (應包含項目整 個期間的所有 審計帳目)
18 個月以上 至 24 個月	2	不適用	最多為政府 核准撥款總 額的 50%, 視乎項目進 度及實際開 支	政府核准撥款餘額*	一份涵蓋項目 首 12 個月的進度 審計學 12 個月的年度 審計帳目 2 (應 包月的年度); 個月的年度 計帳目); 一份最終審計學 日內最終審計學 日整個期間 日整個期間 日數額計帳目)

^{*} 最終實際撥款金額將由計劃管理委員會及政府於項目完成後,根據核准項目中可認受的整體開支作最終決定。

- 3.2 項目的最早起始日期可設於向計劃秘書處遞交申請表後翌日,即先於計劃管理委員會審 批項目及簽署資助協議之前,惟項目最終必須獲得計劃管理委員會核准。遞交申請表後 所涉及的一切項目開支,如相關的措施已包括在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項目推行計劃 中、並在項目期間內執行,有關開支將獲認受及資助。任何在項目期間外的開支將不獲 資助。
- 3.3 成功申請的企業並非強制須要開設及維持獨立的「項目帳戶」以處理「支援易」審批項目相關的收入及開支。但是,如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5.4 部份所述,申請企業必須妥善保存所有與項目相關的交易的獨立帳簿及記錄。

¹ 根據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6.1 部份。

² 根據企業支援計劃申請指引 5.5 部份。

4. 提交申請

4.1 如欲申請「支援易」,申請企業必須填寫特定的申請表格和選取合適之選項,以清楚表明 其申請「支援易」的意向,申請企業於提交申請表格後將不能變更有關選擇。最新版本 的申請表格可向計劃秘書處索取或於本計劃網站(www.bud.hkpc.org)下載。申請企業必須 將申請表格附件三所列出的文件副本連同申請書一併遞交。

「BUD 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秘書處

2016年11月